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318號

原　　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樹裔

訴訟代理人　陳耀偉律師

　　吳佩真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經查，原告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887,671元（計算式：95元+2,568,576元+11,319,000元=13,887,671元），應徵裁判費152,732元，扣除已繳納裁判費31,569元，尚應補繳121,16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敏如